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就歧视妇女问题通过的相关公约，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谴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



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已被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在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中被置于重要位置，还回顾《第三次发展融资国际会议》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强调国际人权法禁止实行歧视，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还强调国内立法应当尊重各国的国际义务，

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全面、有系统地提倡性别平等，家庭和社会中难以消除的歧视现象会损害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方面的平等权利，并申明任何国家都不能无视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现象，

重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铲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只有在妇女在经济上受到扶持，享有经济独立，男女及女童和男童享有获取经济和生产资源的平等经济权利(包括拥有和掌握土地、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源、财产、继承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融资、妇女享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同共同酬或同值同酬、法律咨询和支助、职业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市场)，以及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地方、本国和国际经济的障碍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为实现《2030 年议程》，有必要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还有必要提倡建立一项切实发挥作用的司法制度，该制度推进和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和机会的落实，并推动和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

认识到家庭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承认执行面向家庭的政策产生的益处，这些政策旨在消除贫困，保护家庭免遭暴力侵害、排斥和非自愿分离，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兼顾工作家庭并实现家庭单元的自给自足；并承认平等承担家庭责任可以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所有文化中，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现象依然存在，这种歧视的严重程度不尽相同，影响也不同，¹ 还注意到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残疾和处于边缘化或弱势境地的妇女和女童，面临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且仍然遭受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有害习俗(尤其是女性生殖器残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侵害，而且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

感到遗憾的是，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国际义务相违背，基于国家主权、传统、文化或宗教上的解释的貌似合理的理由，被用来阻止妇女和女童在社会和家庭中取得平等地位，或阻止她们对其身体和人身行使充分的控制权，

对性别差距难以消除以及劳动力市场的部门性别隔离状况的加剧(这种状况是基于父权制社会规范的歧视造成的)表示关切，这些现象表明，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及各级和各领域决策进程、对资产包括土地拥有控制权的机会大大少于男子；妇女失业或就业不足，从事同等或同值工作但得不到相应报酬，从事无保障工作、法律和社会保护有限的可能性大于男子；还表明，妇女和女童从事的无报酬照料工作和家庭工作过多，

¹ 见 A/HRC/38/46。

强调需要促进妇女的工作权，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经济及各级和各领域的决策进程，同时确保获取利用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通过提供社会保障和安全工作条件，确保从事同等或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并确保提供有偿照料工作和家庭工作；还需要制定和提倡执行可便利兼顾工作和家庭、便利男女平等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认识到工作权和获得公正、有力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不遭受歧视和性别平等权利，加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等，还要求国家确保工人包括弱势工人能够从事提供产妇保护和育儿假的工作，并确保实行保护，防止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现象，同时禁止以怀孕、分娩或育儿为由实行歧视，

深为关注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社区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其经验组织)在尊重、保护和落实各项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遭到的强烈反对，并认识到，这些倒退现象可能与政府治理方面的专制做法，经济危机和不平等、倒退性游说及反对争取妇女和女童平等权利行动的政治或宗教解释等有关，

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在不同年龄和生命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需要，还认识到不同形态的歧视影响着她们的日常生活，

同时认识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与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有着必然联系，其实行逮捕、行为、规范、观念、习惯和有害习俗(如女性生殖器残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对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待遇有着直接不利影响；还认识到，存在性别偏见的环境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也会阻碍保障性别平等和禁止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立法规范框架的落实，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在线和离线、公共和私密场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骚扰、性骚扰和网络骚扰、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分手伙伴实施的暴力、跟踪和所谓的“名誉”暴力等)，并认识到，这些行为构成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侵犯或侵害，是性别不平等的一种表现，也对实现妇女的经济赋权、独立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重大障碍，同时使社会和个人付出短期和长期代价。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与落实妇女的工作权和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利(这些权利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至关重要)的落实相关的标准的重要性，并欢迎劳工组织为拟订关于打击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现象的公约和建议书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他们有权在不遭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前提下，控制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并就这些事项作出自由、负责的决定；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充分尊重个人的尊严、完整性和身体自主权等，要求依照国际人权法、在性行为及其后果方面相互给予尊重、作出共同同意和分担责任，

认识到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社区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女童和青年组织等，为推动增强妇女和女权的经济权能以及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体面工作权利和受教育权利所作的重大贡献，还认识到有必要以开放、包容和透明方式与民间社会接触，使其参与落实各项措施，推动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实现实质性平等，

1. 呼吁各国：

(a)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 限制任何保留的程度，并且尽可能准确、有针对性地拟订保留，以使保留都能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一致；

(c) 通过适当立法、规章、政策和方案执行《公约》；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工作组的报告，² 呼吁各国采取步骤酌情推动改革，并实施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列出的良好做法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还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其他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以便确保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3. 呼吁各国：

(a) 废除一切专门或过多地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定罪的法律，以及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与国际义务相违背的任何习俗、传统和文化或宗教上的解释，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以便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b) 确保将国家在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国际义务纳入各级法律框架，包括在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获得纠正和有效的补救办法方面；

(c) 考虑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并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对所有拟议立法和现行立法进行审查，必要时，让独立专家、国家人权机构、妇女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女童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和青年组织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此种审查工作；

(d) 设法建立或加强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障底线，确保人人都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获得符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障，包括为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提供便利；

(e) 提倡制定和执行有利于增强所有妇女的经济权能的立法、规章、政策和方案，确保实行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场所和教育领域的歧视，如以怀孕、分娩、婚姻状况、年龄、种族、性别等为由对妇女和女童实行的歧视，并且禁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及数字和网络空间的骚扰；

² A/HRC/38/46。

4. 敦促各国：

(a) 禁止所有行为者(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采取行动消除一切歧视，从而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b) 消除阻碍妇女在各个领域进行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以及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岗位上进行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的各种障碍，不论是政治、法律、文化、经济、体制上的障碍，还是宗教上的障碍；

(c)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的形态，以便防止和消除公私领域的父权制和性别成见，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些规范、态度和行为及权力关系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构成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现象的根源并使此种现象得以延续；

(d) 采取长期宣传举措，特别是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举措，包括借助媒体和网络，将关于妇女各项权利的课程纳入师资培训(包括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从而为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中的权利)提供支持，同时确保人人都能接受高质量的、全面的性教育；

(e) 为各领域和各部门的义务承担者提供立足于权利的性别分析培训，并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女童和青年组织等开展有意义的协作；

(f) 支持政府、雇主和女工及其组织(包括工会或其他代表组织)之间的三方协作，以便防止和消除性别平等及在工作场所增强妇女权能所面临的障碍；

5. 呼吁各国落实相关政策和行动，以便：

(a) 铲除贫困，同贫困女性化现象作斗争，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铲除贫困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以及此种政策方案的后续行动，推动就业和体面工作，并促进妇女在各级经济和经济各部门的参与；

(b) 通过提倡落实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承认、缓解和纠正妇女和女童过多地承担无报酬照料和家庭工作(包括照料私营、残疾家庭成员和老年家庭成员)的现象；采取步骤落实面向家庭的政策，以便兼顾家庭和工作，为从事非正规工作的妇女(包括从事非正规有偿照料和家庭工作的妇女)转向正规经济提供便利；并且扩充免遭歧视、享受带薪育儿假和照料子女的权利的规定；

(c) 颁布立法并酌情进行改革，实现男女乃至女童和男童获取自然、经济及生产资源的平等权利，包括获取、使用和拥有及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包括各类土地保有权、恰当的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如信贷、银行和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小额信贷)，以及这方面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妇女在缔结契约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和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确保遭受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在缔结契约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消除造成实质性或事实上的歧视或致使此种现象长期存在的父权制成见和性别成见，从而促进实质性平等，包括为此酌情通过临时特别措施，包括为满足性别专门需要和平等享有福利而通过此种措施；

(e) 鼓励和便利妇女发展创业能力，包括为此筹集适足的资金，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从而改善获得资金和投资机会、交易工具、企业发展和培训的状况，以便提高妇女经营的企业(包括公私部门的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社及自助团体)的贸易份额和从此种企业采购的比重，并且便利女童和年轻妇女接受企业发展培训；

(f) 通过开展有效的防止暴力和应对活动，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公共交通系统、学校和工作场所，特别是男子总体上占主导地位或男性优越观念盛行的工作场所)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其实施性骚扰的现象，包括为此在犯下性骚扰行为之后，追究行为者的责任，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保护；对男子和男童进行宣传教育，对年幼儿童进行教育，使其认识到有必要敬重和尊重每个人；并且拟订提倡性别平等、人权、对他人敬重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编制培训材料；

(g) 确保诉诸司法和建立问责机制，以便切实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任何情形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的法律，包括为此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在相关法律之下的权利，并为此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并消除所有阻碍法律咨询意见、援助和补救的获取的障碍；

(h)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环境中平等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包括各级人权教育和培训，取得有效的学习成果，从而有利于妇女和女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科学，并接受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以便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使其能够逐步掌握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信息和知识；

6. 鼓励各国在国际和国内两级将资金划拨作为优先事项，支持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的享有一切人权，包括为此在构思、规划、批准、执行、分析和安排预算过程中，将性别平等置于重要位置；确保法律和政策承诺取得结果；并执行积极和持续的措施，提倡采用消除歧视和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采取侧重转变态度和行为的措施，从而创造一种实现法律和实践中的性别平等方面的良好做法能够不断涌现的环境；

7. 敦促各国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促进、保护和落实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生殖权利，尊重、保护和落实每个人在免遭歧视、胁迫和暴力的前提下，对所有与其性行为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事项行使充分的控制，以及就这些事项作出自由、负责的决定的权利，包括为此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尊重身体自主权，保障人人都能够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的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包括在计划生育、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少女怀孕预防方案、孕产妇保健——熟练助产的紧急产科照料、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以及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纳入国家卫生战略和方案等方面)；

8. 敦促各国建立、支持和保护一个扶持性环境，以便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充分参与与实质性性别平等相关的所有立法和政策的设计、拟订和执行，在通过和实施有利于可持续适用扶持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增强权能措施的良好做法时，也这样做；并且考虑采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

告³制订的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持安全有利环境的良好做法框架，同时采用考虑到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独特状况和挑战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视角；

9. 呼吁各国继续拟订和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标准和方法，以便改进性别统计资料和按照性别、残疾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具体做法是：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加强所有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的调动，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按照性别、年龄、残疾、收入以及对本国来说重要的其他特点分类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10. 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工作组请求提供的所有必要的现有信息，并且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以使工作组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11. 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行为者，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便利其完成任务；并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协作，包括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正式提交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³ A/HRC/32/20。